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2016）新 0102 执 1751 号《鉴定委托书》的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赵洁等 444 人与郭阿涛、卓磊追缴违法所得执行一案中，涉及的宝马 X5、丰田霸道 2700、3.6L 保时捷卡宴等共计十辆汽车及十台大阳电动车进行价格评估，估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估价目的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资产评估规范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了委估标的现状、市场等各项因素，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最后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总价值为：¥6,382,171.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壹元整）。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4-

工作条件	公务、商用	0.7	10%
	营运	0.5	
	较好	1	
	一般	0.8	
	较差	0.6	

车辆的评估值=重置价格×(1-实体性贬值率)×(1-功能性贬值率)×(1-经济性贬值率)×综合调整系数

例：兰德酷路泽 4000 计算表（其余十九辆车计算同下）

序号	名称	重置成本 (元)	实体性贬值率		经济性 贬值率	功能性 贬值率	权益 状况	综合调 整系数	车辆市场 价值(元)
			年限法 (50%)	观察法 (50%)					
1	兰德酷路泽 4000	734400	20%	5%	5%	2%	2%	60%	586,295.39

委估车辆估价结果表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车身颜色	基本配置	变速器 (箱)类型	车架号	车辆价值
1	兰德酷路泽 4000	白色	2014款 4.0L、自动挡、天窗、电动座椅、中东版、顶配双备胎带纹盘	8挡手自一体	JTMHU09J8E4085527	¥586,295.39
2	兰德酷路泽 4000	白色	2014款 4.0、半景天窗、中东版、单备胎带纹盘	自动	JTMHU09J0E4089331	¥560,429.42
3	丰田霸道 4000	白色	中东版 4.0、天窗、7座	自动	JTEJU9FJ2EK068532	¥504,386.47
4	丰田霸道 2700	白色	中东版 2.7	自动	JTEBX3FJ3EK157003	¥339,233.47
5	丰田阿尔法	白色	3.6 手自一体、天窗、电动滑动门	手自一体	JTNGK26H0E8084293	¥643,780.55
6	宝马 X5 Xdrive35i	咖啡色	3.0 涡轮增压、全景天窗、高配手自一体	8挡手自一体	5UXKROC50E0C25887	¥563,152.15
7	3.6L 保时捷卡宴	咖啡色	3.6L、全景天窗、8挡手自一体、美规版、米色真皮座椅	8挡手自一体	WP1AA2A29ELA04825	¥724,185.01

8	雷克萨斯 LX570	白色	5.7、电动天窗、咖 色真皮座椅、后排 娱乐、一键启动	6 挡手自一 体	JTJHY00W4E4142848	¥850,854.38
9	路虎揽胜	白色	3.0	自动	SALGS2WF4EA149974	¥715,897.53
10	路虎揽胜	黑色	3.0	自动	SALWG2WF3EA318315	¥715,897.53
11	洛 A1578 电号大 阳牌电动车					¥17,805.87
十辆汽车价值合计						¥6,204,111.88
十辆电动车价值合计						¥178,058.70
总计						¥6,382,170.58

经技术取整确定委估对象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总价值为：

¥6,382,171.00 元。

八、价格评估结论

本公司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标的的状况，经过市场调查和搜集价格资料，通过认真的分析和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最后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总价值为：¥6,382,171.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壹元整）。

九、价格评估假设限定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

- 2、假设委托方提供的权属性文件、法律性文件和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3、假设委托评估的资产按现行用途或既定用途继续使用；
- 4、假定委托估资产是资产占有方合法取得的资产，并未投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 5、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均没有与资产有关的负债、或有负债；
- 6、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7、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汇总表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本事务所认为下表所揭示的评估后的资产概要，在评估资产现有用途或既定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可公允地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17日）的资产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17日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1.08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合 计		11.08		

2、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列示如下，委托方申报的被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110,766.4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柒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

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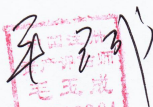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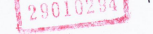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相关单位。
-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按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